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一致行动人: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建集团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集团、上市公司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现代集团 90%股权，现代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1、国盛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叶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6,6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6,6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0505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 9 号国盛大楼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传真：021-62407121
经营期限：2007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代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6357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传真：021-62464000

经营期限：1998年3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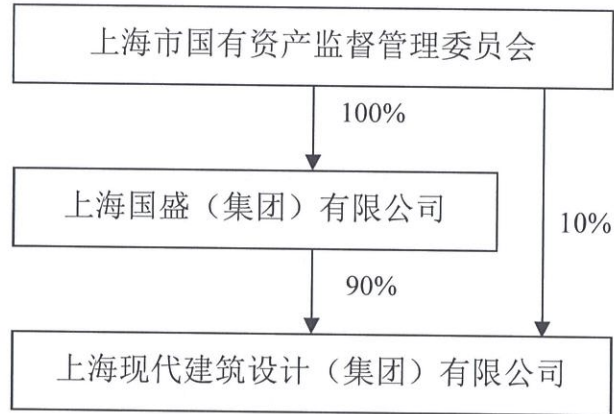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代集团为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劲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姜海涛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鑫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中宁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新玫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华建集团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1	上海建工	14.42%
2	华谊集团	14.64%
3	上海建科	28.11%
4	隧道股份	7.39%
5	华鑫股份	7.99%
6	沪硅产业	16.58%
7	交大慧谷	23.7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26年4月，国盛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有关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加强企业战略协同，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现代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现代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在华建集团拥有的权益需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4月，国盛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现代集团90%股权，现代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在华建集团拥有的权益需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盛集团持有华建集团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67,070,000股，占华建集团总股本的6.91%。现代集团持有华建集团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18,347,493股，占华建集团总股本的12.2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集团与现代集团构成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华建集团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85,417,493股，占华建集团总股本的19.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华建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叶劲松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叶劲松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 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盛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现代集团 90% 股权，现代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主体：国盛集团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7,07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9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主体：国盛集团与现代集团构成的一致行动主体</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185,417,493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19.11%</u></p> <p>变动比例：<u>12.20%</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1)</p> <p>时间：<u>2026 年 4 月</u></p> <p>方式：<u>国盛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现代集团 90%股权，现代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现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p>	<p>不适用</p>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